（上接A55版）

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首商股份股份（如有）。2、若首商股份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首商股份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首商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王府井、首商股份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王府井、首商股份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已分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聘请估值机构和审计机构出具了估值报告和审计报告。

针对本次交易，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表决程序，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股东会并获方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在王府井和首商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逐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安排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王府井的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并向首商股份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之“（1）王府井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和“（十）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1、首换集团作为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其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1）首换集团的资金状况

首换集团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良好，其母公司层面截至2021年5月末、2020年末和2019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11.87亿元、26.65亿元和23.53亿元（最近两年数据未经审计），资金储备充足。

（2）首换集团的融资能力

首换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良好。截至2021年5月末，各商业银行给予首换集团母公司的贷款授信额度合计为350.00亿元，其中已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为122.40亿元，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为227.60亿元。

（3）首换集团能够履约承担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

2021年5月28日，王府井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其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合计为7,229,062股，占王府井总股本的0.03%。

2021年5月28日，首商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其中，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括其各项子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中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合计为3,857,300股，占首商股份总股本的0.59%。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置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行使条件，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王府井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为7,229,062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为3,857,300股，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应的现金对价上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最大持股数量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相应的现金对价上限
王府井	7,229,062股	33.39元/股	2,41亿元
首商股份	3,857,300股	8.51元/股	0.33亿元
合计	-	-	2.74亿元

注：假设王府井和首商股份目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因派送现金股利而对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外，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未进行过其他调整。

由以上测算可知，本次交易中首换集团需要支付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相应的现金对价上限为2.74亿元，首换集团拥有的现金资产及现金等价物在2020年末、2019年末分别为111.87亿元、26.65亿元和23.53亿元（最近两年数据未经审计），且首换集团母公司未使用的贷款授信额度为227.60亿元，能够履约上述现金对价上限。

（4）首换集团资信情况良好

首换集团是北京市国有背干企业，是以旅游商贸服务业及相关产业为核心，围绕首都北京战略定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施战略管理、资本运营和风险控制，在首都旅游商贸服务业中承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使命的国有资本战略性投资运售集团。首换集团是引领北京旅游商贸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是北京市重大服务保障任务的重要抓手，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是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的示范标杆，拥有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资源度，在资本市场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综上所述，首换集团资金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履约其需要向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异议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上限，且资信情况良好。同时，本次交易方在优先首换集团及北京市国有商业板块的产业布局，已经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因此，首换集团的支付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设置的原则及理由

本次交易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设置了调整机制，触发条件为上证指数（000001.SH）、申万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及王府井/首商股份股价在一定期间内的跌幅达到特定情形：

（1）仅设置单向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单向下调价机制可规避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的潜在影响

股票市场具有不确定性，若因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系统性下跌，很可能出现本身赞成本次合并方案的中小股东为了躲避市场风险，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作为备选，转而权票反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这与设置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初衷是相违背的。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王府井/首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方式实施吸收合并的情况下，因此，为维持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的稳定性，单向下调机制可以有效地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设置了单向下调机制，可以有效地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对本次交易的潜在影响，有利于保护王府井/首商股份股东的利益。

②单向下调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反东合合并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等划重大资产重组出现如下情形的，应当给予相关股东现金选择权：（一）上市公司被其他公司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的；（二）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上市公司给予其股东现金收购请求权的；（三）上市公司分立或再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四）其股东表决反对本次交易的。”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在满足条件时应给予相关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但未对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及调价机制作出具体规定。

（2）设置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充分维护王府井和首商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设置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单向调整机制有利于充分维护王府井和首商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表现在：

①若吸收合并方案于股价出现上涨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能能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一方面，市场上亦有可比交易案例设置了类似的单向下调机制，如其控股集团并入大额A股。

（2）设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单向调整机制有利于充分维护王府井和首商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若吸收合并方案于股价出现下跌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得到有效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能有助于避免股票市场系统性波动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减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不确定性和被终止的风险，推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顺利完成。

③一方面，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情形来看，只有在股票市场或行业出现系统性下跌的情形下，才可能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另一方面，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的股价出现除系统风险以外因素导致的大幅波动，价格调整机制也无法触发。收敛合并双方的异议股东可通过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来实现保护其自身利益。

④从王府井的角度而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王府井或其全资子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首商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王府井作为存续公司，将整合吸收合并双方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巩固行业地位，打造具有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现代商业零售企业集团。因此，王府井在王府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情况下，充分安排，分享王府井长期发展的红利。

⑤从首商股份的角度而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实现强强联合，减少首商股份与王府井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提升首商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因之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有利于王府井/首商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实现提振股票市场系统性因素影响，王府井和首商股份分别在王府井之股东大会和首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基础上，分别设置了王府井/首商股份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即：

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

在王府井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基础上，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为：

A、在王府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至王府井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期间内，如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一般零售指数（80120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王府井/首商股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首商股份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首商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王府井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则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调整后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换股吸收合并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1-王府井跌幅）。

B、王府井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不设上限。

首商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

A、在首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基础上，首商股份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机制为